

第二章 建设规划与建设投资

第一节 规 划

明、清、民国以来，上虞县的城乡建设主要由个人赞助，集体募捐，自选项目（造桥、铺路、挖井等），故历来无统一规划。

解放后，全县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城乡建设。1958年，在省工业设计院的帮助下，县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科初拟《百官镇建设规划》，划分机关区、文教区、商业区、工业区、交通区等，并着手逐段填平街河。拓宽道路，带土移栽“法国梧桐”于街道两旁。1964年后，开始兴建住宅，陆续建造交通、文体、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1972年，东关镇制订《建设规划》。整顿了街道和市容，为市政建设奠定较好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城镇和农村集镇的规划编制工作，百官镇于1982年在原规划的基础上，取得省规划院工程技术人员的帮助下，再次编写《百官镇总体规划》。对工业、仓库、对外交通、城镇道路、生活居住、公共建筑、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从总体上作了系统完整的布局。对给水、排水、电力、邮政电讯、防洪、防潮等工程作出进一步的完善措施。全县其他10个建制镇和16个小集镇于1983年先后编制《总体规划》，对各镇的总体布局和市政工程作出了具体安排。对农村建设确定了梁湖乡拗花山、中塘乡狮子村、光明村的试点以及农房建设的规划。

第二节 投 资

明、清至民国以来，上虞县城乡建设事项投资主要以个人募捐、

赞助、商号集资为财经来源。政府对水利建设（江堤海塘的修筑）有少量专款投资，但大部分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

解放后，全县基本建设投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增加。1954年，全县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6.5万元，1960年增加至235.6万元。三年困难时期和十年动乱中，基本建设投资缩减，1976年投资总额为534.37万元，其中非生产性投资为47.59万元（内含住宅投资19.28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了投资的比例结构，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例逐步上升，其中住宅建设的投资上升比例尤为突出。1990年投资总额骤增至1602万元，其中非生产性投资478万元（内含住宅投资184万元）1985年投资总额又增加至4743万元，其中非生产性投资1533万元（内含住宅投资689万元）。

自1954年至1985年，全县基本建设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22784.91万元，其中，非生产性投资为5016.22万元（内含住宅投资2621.17万元）。

1954年~1985年全县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投 资 总 额	其中： 非生产 性投资	非生产性 中：住宅 投 资	年 份	投 资 总 额	其中： 非生产 性投资	非生产性 中：住宅 投 资
1954年	6.50			1971年	366.63	38.28	18.61
1955年	34.80	17.50		1972年	282.48	35.40	12.93
1956年	26.60	12.90	3.10	1973年	289.56	38.47	8.53
1957年	12.90			1974年	476.78	46.82	16.97
1958年	217.00	6.80		1975年	492.73	61.69	16.66
1959年	140.40	26.40	4.50	1976年	534.37	47.59	19.28
1960年	235.60	51.90	4.70	1977年	883.00	28.00	22.80
1961年	52.40	7.70		1978年	1199.00	62.00	39.00
1962年	24.90	4.50	1.70	1979年	1222.00	184.00	115.00
1963年	9.80	3.50	1.80	1980年	1602.00	478.00	184.00
1964年	333.10	14.90	2.80	1981年	1668.00	387.00	285.00
1965年	44.10	6.60	2.40	1982年	2100.00	601.00	497.00
1966年	64.70	12.40	6.10	1983年	2075.00	440.00	281.00
1967年	154.80	7.40	4.30	1984年	2817.00	812.00	355.00
1968年	114.10			1985年	4743.00	1533.00	689.00
1969年	343.50	31.50	16.30				
1970年	218.16	18.97	12.69	总 计	22784.91	5016.22	2621.17

表列数：全民及城镇集体基本建设投资额